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志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志凱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

「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沈志凱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76、181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洗錢部分：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5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1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2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4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6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7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8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29 集團之提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30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05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06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7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08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0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4 之規定。

1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7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9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0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1 用時比較之對象。

22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3 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惟因有犯罪所得而尚未繳交，
24 僅符合修正前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
26 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
27 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
29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2.加重詐欺部分：

0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04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6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7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9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0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12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13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4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15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16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17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8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4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5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26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27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8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29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01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02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3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4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06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07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9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惟因有犯罪所得而
10 尚未繳交，已如前述，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12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13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14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15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7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19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20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21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22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23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24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25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26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27 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後，嗣轉交
28 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
29 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
30 訛。

31 (三)核被告沈志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罪。

03 (四)共同正犯：

04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6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7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8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9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負
11 責向面交車手收取其向被害人詐得之金額（或向提款車手收
12 取其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層層轉交上游
13 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14 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
15 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
16 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
17 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
18 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王宏、黃
19 侑婕、陳文軒、李珈豪、暱稱「周杰倫」等人及所屬詐欺集
20 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1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22 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罪數：

- 24 1.接續犯：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
25 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帳戶後，被
26 告再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為多次提領之行為，而對於各該訴
27 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
28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
2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 30 2.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號1至6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

- 3.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6罪），因被害人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各次加重詐欺犯行，惟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自不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洗錢行為，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惟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前開自白減輕之要件。

01 (七)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正值青年，
02 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
03 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
04 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
05 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06 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
07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已獲得報酬1萬元尚未繳交，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9 程度、未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82
1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
11 刑」欄所示之刑。

12 (八)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3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4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5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6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7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8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9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0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1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2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3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2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29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30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31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分別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九)定應執行之刑：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6次加重詐欺罪，侵害6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70萬元，獲有報酬1萬元尚未繳交，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儆懲。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1 被告所提領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該等財物有何財產上之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05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06 追徵。

07 **2. 犯罪所得部分：**

08 查被告供稱本案獲有新臺幣1萬元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176
09 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尚未繳交，自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5874號

21 被 告 沈志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9樓之1

23 （另案在法務部○○○○○○○○○

24 羈 押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王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3鄰龍泉7之1

28 號

29 （另案在法務部○○○○○○○○○

30 羈 押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沈志凱、王宏、黃侑婕（已提起公訴）、陳文軒（偵辦
05 中）、李珈豪（偵辦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杰
06 倫」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先由黃侑婕先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①中華
08 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③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④中華郵政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⑤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11 （帳戶申辦者另行偵辦）；黃侑婕再於113年5月1日13時20
12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將上開提款卡交付提款車手沈志凱。
13 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呂永欽、李俊偉、
14 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15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
16 示之帳戶內（即上開黃侑婕交付之提款卡帳戶）；沈志凱再
17 依「周杰倫」指示，與王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分工提
18 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沈志凱、王宏當日提領之贓款，視進度
19 交付陳文軒；陳文軒再將贓款交予駕駛2969-YM號自小客車
20 之李珈豪，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1 二、案經呂永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訴
22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志凱、王宏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
25 承不諱，並與另案被告陳文軒於偵訊中所述、告訴人呂永
26 欽、李俊偉、林佳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於警詢時所
27 述相符；復有提領熱點一覽表（第85頁）、上開①②③④⑤
28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87至109頁）、被告沈志凱當
29 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其向另案被告黃侑婕收受提款卡
30 影像、提領影像、2629-YM號出沒影像，第191至259頁）、
31 被告王宏當日行蹤相關監視器照片（含其提領影像，第261

01 至320頁）、告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呂永欽：第339至355
02 頁；陳惠欣：第357至377頁；陳韋秀：第379至403頁；林佳
03 頤：第405至413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沈志凱、王宏之自
04 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6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7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被告沈志凱、王宏上開所為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
09 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
10 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3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
15 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7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沈志凱、王宏本件經
19 手之贓款顯未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
21 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
23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24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
25 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沈志凱、王宏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7 三、核被告沈志凱、王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沈志凱、王宏與「周杰倫」、另案
30 被告黃侑婕、陳文軒、李珈豪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

01 被告沈志凱、王宏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
0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
03 斷。再被告沈志凱、王宏涉嫌告訴人呂永欽、李俊偉、林佳
04 頤、鍾云曦、陳韋秀、陳惠欣（6罪），犯意均有別，行為
05 亦互殊，請皆予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王宏坦承該次領款取得1萬元犯罪所得；被告沈志凱供
07 稱：報酬是跟被告王宏領的金額一起算等語，就此認定其該
08 次犯罪所得亦為1萬元。就被告沈志凱、王宏前述犯罪所
0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朱哲群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黃法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金額均不計入手續費）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者
1	呂永欽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3分	99,123元	①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3時57分 113年5月1日13時58分	60,000元 39,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汐止龍安郵局	沈志凱
2	李俊偉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3分	33,128元	②第一銀行	113年5月1日14時1分 113年5月1日14時2分	20,000元 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王宏
3	林佳頤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3時57分	33,123元	②第一銀行	113年5月1日14時3分 113年5月1日14時4分	20,000元 6,000元		
4	鍾云曦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5時30分	101,058元	③土地銀行	113年5月1日15時37分 113年5月1日15時38分 113年5月1日15時39分 113年5月1日15時42分 113年5月1日15時43分 113年5月1日15時44分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邦銀行汐止分行	王宏
5	陳韋秀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5時53分 113年5月1日15時57分許	9,989元 9,988元	③土地銀行	113年5月1日15時56分 113年5月1日16時06分	10,000元 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沈志凱
6	陳惠欣	假買賣	113年5月1日17時47分	49,986元	④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7時54分	6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汐止龍安郵局	沈志凱
			113年5月1日17時48分	49,986元		113年5月1日17時55分	60,000元		
			113年5月1日17時50分	49,986元		113年5月1日17時56分	29,000元		
			113年5月1日17時52分	41,036元	⑤中華郵政	113年5月1日17時58分	41,000元		沈志凱
			113年5月1日18時01分	49,985元		113年5月1日18時08分	60,000元		
			113年5月1日18時02分	49,985元		113年5月1日18時09分	40,000元		
			113年5月2日00時04分	49,985元		113年5月2日00時2分	5,000元		王宏
			113年5月2日00時05分	49,985元		113年5月2日00時6分 113年5月2日	60,000元 40,000元		

(續上頁)

01

						0時7分 113年5月2日 0時8分	24,000元		
--	--	--	--	--	--	--------------------------	---------	--	--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即附表編號1所示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參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即附表編號2所示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參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即附表編號3所示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即附表編號4所示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即附表編號5所示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即附表編號6所示	沈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